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1 May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1 年 5 月 31 日
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主席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交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的第一次报告。应当指出的是，本工作组是按照安全理事会在安理会主席 2001 年 1 月 31 日的声明（S/PRST/2001/3）内的一项决定设立的。

工作组的第一项任务是审查安全理事会、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之间的关系。在进行审查后，工作组谨附上其报告，以供安全理事会年审议。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

主席

柯蒂斯·沃德（签名）

附件

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的报告

1. 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是按照安全理事会在安理会主席 2001 年 1 月 31 日的声明 (S/PRST/2001/3) 内所载一项决定设立的。随后在安全理事会内进行了一系列讨论和作出了一系列决定；首先是于 2000 年 10 月设立讨论卜拉希米报告的工作组和随后通过 2000 年 11 月 13 日第 1327(2000) 号决议；后来安理会就撤离战略、建设和平和与部队派遣国加强合作等问题进行辩论。
2. 该工作组根据主席的声明所负的第一项任务是审查安全理事会、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之间的关系。
3. 2001 年 1 月 16 日，安全理事会在就与部队派遣国加强合作的问题进行辩论期间，各部队派遣国和其他会员国就改善此项关系的问题，特别是就改善协商办法的问题，提出若干有关的提议。新加坡主席团编制的一份关于这些提议的提示性清单便作为供该工作组编制工作文件的根据。
4. 工作组进行讨论时开始由主管维持和平行动事物副秘书长让-马里·盖埃诺先生作出广泛性简报。他与工作组一样同意秘书处对各项可供改进安全理事会、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之间协商的质量的看法。助理秘书长虽然完全赞成这些措施；但是他向工作组指出了秘书处采取这些措施的能力的局限性和有必要帮助提供资源以供有效采取这些措施。同时，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也以书面答复工作组各成员所提出的问题。
5. 工作组主席在不同论坛上向若干部队派遣国提出简报，并得到它们提出关于如何加强关系的其他意见。工作组因各部队派遣国在这些会议上提出各种不同意见而有所得益。
6. 2001 年 5 月 10 日，工作组主席向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作出综合性的简报。主席对各成员提出的问题作出答复。工作组所有成员都出席此次会议，工作组各成员在随后进行讨论期间审议了特别委员会各成员提出的各项要点。
7. 同时，工作组也审议了部队派遣国集团书面提出的具体建议，而它从个别部队派遣国提出的口头意见也有所得益。
8. 工作组的各项建议以决议和附件的形式载于下面附文，其中除其他事项外：
 - (a) 重申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主要责任；强调安理会对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和平行动方面的能力的承诺；强调安理会愿意在其职权范围内为履行此承诺采取各项必要步骤；重申安理会支持各项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效率和效果的努力；和承诺执行各项加强与部队派遣国合作的议定措施，

(b) 在附件一内提出与各部队派遣国合作的原则声明；维持和平行动的业务问题；其他的可能协商机制；和承诺若现行机制证明不够则予以审查，

(c) 在附件二内规定与各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的形式、程序和文件。

工作组建议安全理事会通过该决议及其附件。

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

主席

柯蒂斯·沃德（签名）

附文

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 2000 年 9 月 7 日第 1318 (2000) 号决议、2000 年 11 月 13 日第 1327 (2000) 号决议、安理会主席 1994 年 5 月 3 日的声明 (S/PRST/1994/22) 和 1996 年 3 月 28 日的声明 (S/PRST/1996/13) 以及安理会主席所有其他有关的声明，

还回顾安理会主席 2001 年 1 月 31 日的声明 (S/PRST/2001/3)，

考虑到在 2001 年 1 月 16 日安理会第 4275 次会议上举行的关于“加强与部队派遣国合作”的辩论中所表示的意见，

重申安理会承诺遵守《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一至四款所述的宗旨以及第二条第一至七款所述的原则，包括承诺遵守所有国家政治独立、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的原则，并尊重所有国家的主权，

重申安理会在《联合国宪章》规定之下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首要责任，**重申**安理会致力于加强联合国在这方面的能力，**强调**安理会愿意在其授权任务范围内为上述目的采取必要步骤，

回顾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报告 (S/2000/809) 中的有关建议，并**重申**安理会支持旨在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效率和效果的所有努力，

强调必须确保维持和平行动人员以及其他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包括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强调需要改善安全理事会、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之间的关系，以促成一种伙伴、合作、信任和相互信赖的精神，

认识到需要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并采取一系列措施，确保使行动构想更连贯一致，并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管理效率和行动效果，

注意到本决议附件中所载的有关规定也适用于加强与派遣民警和其他人员的国家的合作，

1. **同意**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的各项决定和建议；
2. **请**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继续开展工作，加强联合国设立和支助进行有效率和有成效的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
3. **承诺**密切注意各项与部队派遣国合作的拟定措施的执行情况、在通过本决议后六个月内评估其效率和效果和审议如何予以进一步改进，并考虑到各部队派遣国的提议；
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附件一

安全理事会

A.

与部队派遣国合作的原则声明

1. **认识到**如果会员国、特别是最有能力和办法的会员国承担共同责任，向联合国提供人员、支助和设备，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就能加强安理会与部队派遣国之间的伙伴合作关系；
2. **鼓励**会员国采取措施，以解决对具体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人员和装备的承诺不足问题；
3. **强调**部队派遣国必须采取必要和恰当的措施，确保其维持和平人员有能力完成特派团任务，**并强调**必须在这方面、包括在培训、后勤和装备方面开展双边和国际合作；
4. **强调**必须确保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国家特遣队从秘书处得到有效而恰当的支助，包括在培训、后勤和装备方面的支助；
5. **强调**需要确保给予秘书处足够的人力和财力，以完成这些任务，并**强调**应以高效率切实使用这些资源；
6. **强调**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协商应加强安全理事会在履行其职责时作出恰当、有效和及时决定的能力；
7. 还**强调**需要采取一种综合办法，从维持和平行动制订计划阶段开始就提高其效能，包括针对不稳定的局势制订应急计划并采取连贯一致的撤离战略；

B.

业务问题

1. **鼓励**对维持和平的训练、包括建立区域维持和平训练中心开展国际合作并给予支持，并**强调**需要秘书长向这种中心提供技术支助；
2. **请**秘书长在其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关于各项维持和平行动的定期报告中提供他与部队派遣国协商的情况，并**承诺**就这类行动作决定时，将考虑到这些协商中以及在安理会与部队派遣国之间的会议中所表达的意见；
3. 并**请**秘书长在各项维持和平行动的适当阶段召集有关代表团、特别是部队派遣国代表团举行评价会议，这是秘书长总结经验教训的工作之一，在开展及规划当前和今后的活动时应考虑到这些经验教训；
4. 还**请**秘书长在执行维持和平行动和经常的总结经验过程中考虑到国家特遣队在外地执勤期间或撤离后取得的业务经验；

5. **承诺**将安全理事会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特派团的任务范围并在此后将特派团的结论充分通知部队派遣国；
6. **认为**承诺派遣部队的国家到任务地区进行侦察视察，对于有效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筹备工作可能十分重要，并**鼓励**支持这种视察；
7. **促请**秘书长采取进一步措施，执行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关于设立特派团综合工作队的建议，并努力取得其他有关的能力以提高联合国的规划和支助能力；
8. **强调**必须提高联合国秘书处的信息和分析能力，以便提高向秘书长、安全理事会和部队派遣国提供咨询意见的质量；
9. 还**强调**秘书处向安全理事会和部队派遣国提供的咨询意见应包括一系列供采取行动的建议，这些建议应以对当地局势的客观分析为根据，而不是以推断会员国愿意提供何种支持为根据；
10. **强调**维持和平行动必须具备有效并针对特派团的新闻和宣传能力，特别是通过宣传运动，在任务地区提高当地民众对特派任务的目的和范围的认识；
11. **强调**需要建立有效的新闻方案，唤起国际大众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支持，在这方面并**强调**需要、特别是在部队派遣国内需要建立特别方案，宣传维持和平人员的贡献；
12. 在这方面**强调**联合国内部需要建立有效的新闻能力，并在这方面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关于加强秘书处规划和支助维持和平行动中的新闻工作的建议（S/2000/1081）；

C.

其他机制

1. **承诺**继续考虑是否可以利用军事参谋团作为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一项手段；
2. **表示**相信秘书长之友小组以及可能包括部队派遣国、安全理事会成员、区域内的捐助者和国家的其他非正式机制能够在加强联合国行动的一致性和效力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并**强调**它们应当与安全理事会密切合作进行工作；

D.

后续行动

1. **表示**打算在六个月内评估安理会与部队派遣国的会议的效率和效力，以便探讨是否可以进一步改进现行制度，包括通过审议各部队派遣国提出制定新机制的具体建议来予以进一步改进；

2. 决定除决议和本附件内所载原则和规定外和根据这些原则和规定。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改进和扩大附件二内详述的现行协商机制，以确保适当反映各部队派遣国的意见和所关切事项。

附件二

与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的形式、程序和文件

与部队派遣国协商的形式为：

- A. 有部队派遣国参加的安全理事会公开或非公开会议；
- B. 与部队派遣国举行的协商会议；
- C. 秘书处与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

A. 安全理事会的公开和非公开会议

1. 安全理事会将举行公开或非公开会议，由部队派遣国参加，包括应它们要求并且在不妨碍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的情况下由它们参加，以确保在高级别充分审议对特定维持和平行动极其重要的问题；
2. 举行这种会议，特别是在下列的情况下：秘书长为一个新的或进行中的维持和平行动查明了可能的部队派遣国；考虑改变、延长或终止维持和平任务；当地局势迅速恶化，包括在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和保障受到威胁时；

B. 与部队派遣国举行的协商会议

1. 与部队派遣国的协商会议将继续作为主要的协商手段，将继续由安全理事会主席召开并主持；
2. 在维持和平行动的不同阶段、包括下列的阶段酌情举行这种协商会议，包括应部队派遣国要求举行这种会议：
 - (a) 特派团的规划，包括制订行动构想和拟订新行动的任务；
 - (b) 任务出现任何变化，特别是任务范围的扩大或缩小，提出新的或增添的职能或组成部分，或使用武力的授权发生变化；
 - (c) 延长任务期限；
 - (d) 出现重大或严重的政治、军事或人道主义事态发展；
 - (e) 当地安全局势迅速恶化；
 - (f) 行动终止、撤出或缩小规模，包括维持和平过渡到冲突后建设和平；
 - (g) 在安理会派遣特派团前往特定维持和平行动之前和之后；

3. 将邀请下列各方出席这些会议：
 - (a) 派遣部队、军事观察员或民警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的国家；
 - (b) 秘书长所确定潜在的部队派遣国；
 - (c) 可以对讨论的问题作出具体贡献的联合国有关机关和机构；
 - (d) 其他适当机关和机构；
 - (e) 酌情作出具体贡献、如派遣其他文职人员、向信托基金捐款、提供后勤、装备和设施以及作出其他贡献的国家；
 - (f) 酌情邀请东道国；
 - (g) 酌情邀请区域或分区域组织或安排。
4. 这些协商会议应酌情审议下列事项：
 - (a) 筹备安全理事会设立的维持和平任务；
 - (b) 业务问题，包括行动的概念、特派团规划、使用武力的授权、指挥层次、部队结构、部队的团结和融合、训练和装备、风险评估和部署；
 - (c) 秘书长的报告、秘书处的简报或秘书长口头简报中所提出秘书长的重大关注意见或建议；
 - (d) 部队派遣国的具体关注意见，包括向安全理事会主席提出的关注意见；
 - (e) 特派团不同地区或特派团各部门的任务完成进度；
5. 确保采取下列措施，以提高这些协商会议的质量和效能：
 - (a) 安全理事会主席邀请各方出席会议时，将向他们分发一份非正式文件，其中列述议程，包括将讨论的问题并提请注意有关背景文件；
 - (b) 秘书长应在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案范畴内，确保及时分发安全理事会要求提供的关于特定维持和平行动的报告，以便在安全理事会成员讨论之前，可以及时与部队派遣国召开会议；
 - (c) 秘书处还应在这些会议初始，向所有与会者提供概况介绍；
 - (d) 秘书长应尽可能确保由在外地特派团工作的高级别人员作简报；
 - (e) 秘书长应确保简报时应酌情对政治、军事、人道主义和人权情势作客观的评估和分析；
 - (f) 秘书长应确保使这些简报便于使用，包括利用信息技术，从而提高简报的价值。

6. 确保及时并妥善地将部队派遣国在协商会议上表达的关注意见和看法转告安全理事会成员，以便这些关注意见和看法以下列方式得到充分重视：

-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秘书处协助下，编写并提供这些会议内容的摘要；
-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就有关维持和平行动进行非正式协商或在下一次会议之前，酌情向安理会成员分发此种讨论摘要；

C. 秘书处与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

支持依照现行惯例，召开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会议，讨论与特定的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事项，并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部队指挥官和民警专员酌情参加这些会议。

其他协商形式

上述协商形式不可能包罗万象，协商可以采用各种其他形式，包括安全理事会主席或安理会成员、秘书长与部队派遣国之间进行正式或非正式沟通，也可以酌情与特别受到影响的其他国家、包括有关区域国家进行正式或非正式沟通。
